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住居所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發現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於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時，應檢具事證，報告受保護管束人戶籍地或住居所地之地方 <u>法院</u> 檢察署檢察官。	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相關規定，爰將本條「地方法院檢察署」文字修正為「地方檢察署」。